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3.14 本院102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公告

103.10.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 <u>本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生會會長</u> 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修正學生代表組成。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2.05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3.19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7.16 發布
103.03.14 本院 102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公告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 本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生會會長 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檢討本院跨系所及跨院課程之開設。
- 二、審核本院各系所之課程規劃。
- 三、審核本院各級學位授予相關事項。
- 四、協調本院各系所入學考試相關事項。
- 五、其他課程及學位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本院教師、及其他學生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